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4〕91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建立四川省史志馆联盟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中央在川机构办公室（史志工作机构），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增强文化自信，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，更好发挥地方志资源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，共同讲好四川故事，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3〕12号）和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事业品牌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4〕10号）精神，决定联合全省各级各类史志馆，建立四川省史志馆联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服务人民群众理念，聚焦提升公共文化供给数量和服务质量，整合全省现有史志馆资源，打造史志馆集群，拓展史志文

化宣传阵地，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四川省史志馆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，将分散在各单位、各区域和各领域的史志馆资源，作为公共文化资源向社会推介，使各级各类史志馆“联起来”“用起来”“活起来”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联盟主体。联盟由全省各级方志馆、党史陈列馆、方志馆高校分馆、各类纪念馆、史志类特色展览馆、校史馆、院史馆、厂（公司）史馆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情馆、村（社区）史馆等场馆组成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各场馆要有史志文化展示区域，有特色主题展览，有宣传讲解人员，有开放参观时间，能适时开展研学探馆、特色展陈、专题推介等活动。

（三）组建方式。联盟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牵头组建，省地方志办负责组织省直史志馆申报加入，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负责梳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史志馆并组织申报加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联盟成员单位申报。有意向加入联盟成为成员单位的各类场馆，请于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《“四川省史志馆联盟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其中，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负责所辖各类场馆的审核把关、汇总上报工作；省直部门（单位）所属各类场馆由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公布联盟成员名单。首批申报由省地方志办审核确定

并公布联盟成员名单。新增史志馆联盟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补充申报，由省地方志办审核确定并公布联盟成员名单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资源整合。联盟成员单位之间进行经验交流和学习互鉴，加强线上资源共享、线下互帮互促，整合展览资源、文化资源、教育资源，互通有无。各市（州）要积极考察，吸纳符合条件的新的史志馆单位加入联盟，通过扩容增员，拓宽联盟的“朋友圈”，推动史志馆联盟“火起来”，形成场馆之间创新、共享、互促、共进的新模式。

（二）创新活动形式。各史志馆联盟成员单位可结合“四川方志大讲堂”开展史志文化宣讲活动，可结合各自特色联合推出主题展览与观展活动，量身定制主题参观路线，满足不同社会群体的需求。积极推进网络和数字化建设，创新展示方式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史志文化，在讲好四川史志故事上探索新经验、开辟新途径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推广。在史志文化展示活动中，密切关注群众需求，注重融合展现本地历史、人文、自然、风情等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增强宣传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联盟活动信息，提高公众对方志文化的认知度和关注度，提升宣教质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指导。省地方志办将对全省史志馆联盟成员

单位在活动策划、交流培训、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引导和支持。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统筹本地联盟成员单位申报、资源共享协调、文化交流指导、日常联络服务工作，适时对联盟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，为联盟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取得实效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严把政治关和史实关。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的治史态度，坚持唯物史观，确保联盟成员单位史志宣传内容政治方向正确，政治立场正确，史料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开展活动并报送信息。各联盟成员单位按自身工作计划和本通知精神开展史志展览、宣传活动，将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省地方志办工作邮箱。

申报表及工作信息报送邮箱：scsdfz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齐杨鑫，电话：028-86522557，18884218168

曾娟，电话：028-86729657，17381121340

附件：“四川省史志馆联盟”申报表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2024年12月16日



附件

“四川省史志馆联盟”申报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所属单位 | |
| 史志馆名称 | |
| 史志馆地址 | |
| 史志馆面积 | |
| 史志馆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| |
| 史志馆情况简介 (300 字以内, 可 另附页) | |
| 史志馆上级主管 单位意见 (盖章) |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四川省方志馆各高校分馆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(共印2份)